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军宁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所属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本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军宁女士、吴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同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黄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在本次监事会换届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军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黄军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军宁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军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军宁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吴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本科。现任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

吴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彧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吴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彧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黄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1月出生，大专。现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黄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现任及拟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锦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黄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锦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